

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潘兆平議員就
“保障職業安全”
動議的議案

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

近年，本港工傷意外及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持續高企，但現行的法例並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；以交通運輸業為例，每年職業傷亡人數達雙位數字，但由於欠缺清晰的僱傭關係，一些職業司機不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保障，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，令交通運輸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規管不盡完善；有見及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，全面檢討香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，包括職業病的保障範圍，以及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工傷保障(即保險、賠償、治療及康復服務)等，以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；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日常監管及巡查工業場所，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，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；
- (二) 訂立專門法例，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、安全措施及刑責等，從而減少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；並就建造業使用的機械設定使用限期，以保證有關機械的效率和安全性；
- (三)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如投放資源培訓員工、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；
- (四) 訂明凡僱員(包括外判及自僱人士)於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及患上職業病，僱主、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必須向政府當局作出申報，否則會被視為刑事罪行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；
- (五) 全面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包括在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，以及將筋肌勞損、中暑列為附表2內的法定職業病；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，更應完善

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，以協助受傷僱員盡快回復健康，重投社會；及

- (六) 設立‘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’或行業性的僱員補償基金(例如‘職業司機中央僱員補償基金’)，為所有因工作傷亡或引發職業病的‘打工仔女’，不論僱傭關係均獲全面的補償保障。